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仁立

被告 中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鈺福

被告 廖洲義

賴盈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中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弘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廖洲義、賴盈如（下稱廖洲義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中弘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向原

01 告借款400萬元、100萬元，合計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
02 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
03 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2.43%計算（現利率為3.45%）；中弘公
04 司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納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應給付遲延利息外，自到期日起，照應
06 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該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部分，按該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中弘公司就前開2
08 筆借款僅攤還本息177萬4,365元，及繳息至109年10月29
09 止，其後即未依約繳款，依上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0 原告據此向中弘公司請求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迭經催討未果，中弘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又廖洲義等2人
12 既為中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1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書、
16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
17 （本院卷第17至34頁）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其未
18 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
21 款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4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977元應由被告
26 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27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8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蔡政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劉曉玲